

直隸奉天卷（第二冊）

清光緒年
二十二省

財政局
正副
司書

直隶奉天卷（第二册）

清光绪年
二十二省

才
正
正
四
書

財政學與國際社會

經濟學會

奉天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

正雜各捐說明

總論

東西各國雖亦採複稅制度然稅則確定凡所以供國家暨地方之用者莫不秩然有序咸以租稅原則爲依歸我國稅法向未釐定征收制度率沿用習慣法其關於國家正稅者已不免辦法紛歧漏百出而地方財政所收入尤爲章制不完顯違法理即以奉天而論從前財政本極簡單嗣因政費增加乃創辦各種捐款以爲補苴之計近年因籌辦各項新政需款浩繁國家財力不足以支辦之乃各量地方所出以謀地方所入祇以稅源有限籌款維艱於是對物對事分別酌量收捐因地制宜纖細畢具計其犖犖大者爲車捐畝捐兩種每年所收共計二百七十餘萬兩較之鹽糧統稅三項收數足以相埒誠爲地方財政收入之一鉅宗且爲全省所共有其餘各種捐款或屬普通辦法或係單行章程或爲附加稅或爲獨立稅錯雜紛紜更僕難數蓋以各屬情形至有不同故辦法亦難期一律如名目有雅俗之分收數有低昂之判機關既不統一用途復多混淆且經徵舞弊搜括病民與財政收入之原理背道而馳者尤屬不少使於此而爲整齊劃一之規定俾全省一律遵行勢必至盈於此必絀於彼因者易而創者難強制執行非惟無以奏整理之效且不免貽扞格之譏爲目前權宜計祇得由各屬照舊徵收以圖地方財

政之充裕緩俟稅法釐定後再行詳擬章程以便遵守茲僅就現行各種捐則之實在不合者分別聊加整頓以期簡捷易行計其利弊之所在與改良之方法分別縷述如左

畝捐

沿革說明

警學畝捐係按畝抽收捐款以充警學經費之用者也奉天於光緒三十一年前將軍趙創辦巡警乃就各屬抽收畝捐以作警務經費嗣因興學無款遂分警款以辦學務不足則酌加畝捐以補助之厥後畝捐有劃分徵收者亦有合一徵收而定明警學各用若干者徵收標準有計畝計日按年按月之別各隨地方之情形以爲斷初無定率也就各處徵收辦法分別表列如左

府廳州縣畝捐表

區域	類別	開辦年限	用途分配	每月每日收數	每日每年收數	備	考
承德縣	三十一年	警學各半	學款收洋四分二厘 學款收洋四分				
撫順縣	三十四年	警學各半	收洋一角			凡表內收洋者皆小銀元也	
遼陽州	三十二年	警學未分	收洋一角				

鎮安縣	新民府	法庫廳	營口廳	本溪縣	遼中縣	開原縣	復州	鐵嶺縣	蓋平縣	海城縣
三十四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統歸警務	警學各半	統歸警務			警學合一	警學各半	警學各半	警學各半	統歸警務	統歸警務
收洋一角	收洋一角	收洋一角		收洋一角	收洋一角	收洋一角	收洋三分五厘	收洋一角	收銅元十枚	收洋一角
			警務收洋九角 學務收洋六角							
如學款不足仍由警餘項下提撥		嗣於三十三年開辦學堂復加五分以充學費		以七分歸警務以五厘歸自治研究所以二分五厘歸學務	如學款不足仍由警務餘款項下提撥是以警學界限難以劃清					

彰武縣	三十四年	向歸警務		收洋七角	設學務經費不足亦以此項撥補
甯遠州	三十四年	警七學三	收洋一角		
錦縣	三十四年	警八學二	收洋一角		
綏中縣	三十一年	警學各半	收洋一角		
廣甯縣	三十二年	向歸警務	收洋一角		如學務經費不足再由警款提撥
義州		警七學三	收洋不等		上地十畝每月收洋一角 中地十畝每月收洋八分五厘 下地十畝每月收洋六分
錦西廳	三十四年	警學各半	收洋一角		
盤山廳		警學未分	收洋一角		
海龍府	三十二年			每畝收洋一角	此款除警務動支外餘歸學務經費及各鄉正工食之用
東平縣	三十一年			每二百四十畝收洋二十八元	按每地一方計二百四十畝年收警款二十四元學款四元按四季交納
西豐縣	三十一年			每畝收洋一角	以五成五厘歸警務以二成歸學務以八厘歸自治經費以七厘歸收捐處及農務分會以一成公積荒歉動用

西安縣	三十一年			每畝收漕平銀三分 九厘三毫七絲三忽	按警務每畝收漕平銀三分二厘五毫零八 忽學務每畝收漕平銀五厘二毫九絲自治 每畝收漕平銀一厘五毫七絲五忽
柳河縣		警學各半		每十畝收洋一元七 角	
昌圖府	三十二年		收洋九分		始則均充警務及衛生醫院經費嗣因學款 不足每日提洋一分
懷德縣	三十一年	向歸警務	收洋一角		如學款不足由警務提撥
奉化縣		統歸警務	收洋半角		
康平縣		警八學二	收洋一角		
遼源州	三十二年	警務	收洋一角		又學務每地十畝收銅元一枚
鳳凰廳	三十二年	均充警務	收洋半角		
岫巖州	三十年				按原冊學務由三十年警務由元年至如何 收法原冊並未注明
莊河廳	三十三年	均歸警務	收洋一角		如學款不足再由警款提撥
安東縣			收洋一角六分		以一角作為警務經費四分歸學務二分歸 自治

寬甸縣	三十二年	向歸警務		每畝收洋一角二分	至學務由學董自行按畝籌收實用實派
興京府	三十一年	均歸警務	收洋一角		
通化縣	三十二年	均充警務		每畝收洋一角	
懷仁縣	三十一年	均歸警務	收洋一角		至學務畝捐按縣屬地平均每日地有捐洋五六七八角者不等此款以六成歸學務四成歸各鄉正辦公
洮南府	三十二年	均歸警務		每十畝收洋四角	
輯安縣	三十二年	警二學四		收洋六角	
開通縣	三十三年	均歸警務		收洋二角	
靖安縣	三十四年	均歸警務		收洋五角	
安廣縣	三十四年	均歸警務		收洋六角	
臨江縣	三十四年	均歸警務	每畝收銀二錢八分 或一錢八分不等		

利弊說明

警學畝捐用以保護公安開通民智藉補國家財力所不逮原爲有利惟各屬徵收之法自爲風氣不免畸重畸輕且不分等則肥磽一致又覺稍欠均平所收款項雖向以州縣爲監督機關由民人公舉紳董經理然一切辦法諸多不實不盡此警學畝捐通弊爲人所易知者也所最要者畝捐有附加稅性質按照學理及奏訂自治章程附加稅不得過正稅十分之一現收畝捐數目反超越正稅數倍上之足以侵正稅之收入下之足以重人民之負擔爲弊之大無逾於此

改良辦法說明

警學畝捐既與學理定章均有未符若倡言減削將見警學政務不免廢而不舉若按照成數分別劃撥於事又多扞格爲目前權宜之計祇得照舊徵收緩俟釐定田賦正稅暨地方籌有定款再議處分至徵收通弊自應嚴定章程切實查禁以爲補救之法

正款與雜款說明

向係雜款

報部與未報部說明

向不報部

劃分兩稅說明

擬劃爲地方稅

車捐

沿革說明

奉省車捐辦法舊案則有邊門車捐通江口補徵車捐新案則有各屬籌備練餉創辦警學修理路工所收之各種車捐其類別有載貨載客境內境外之分其收法有計月計套按輛按價之別辦法參差易滋流弊光緒三十年前財政局改訂新章祇分本省車捐與過路車捐以謀簡單通飭各屬一律做辦計五套以上大車年捐洋五元四套以下大車年捐洋四元轎車每輛年捐洋兩元發給銅牌以爲識別所收款項除准提五釐經費暨解交一成以充鼓鑄銅牌成本外餘均留充各地方辦理新政經費三十三年度支司改訂車捐章程四套以上大車年捐洋四元三套以下大車年捐洋兩元轎車捐額仍舊每年換領銅牌一次照章納捐其非本省車輛在境通過者四套車收捐一元三套減半另發執照以三個月爲限此奉省車捐之沿革也以外人力車月捐一元以下駟車月捐五角左右此又屬於繁盛地方特別情形而非通行於全省者

利弊說明

車捐一項專就營業車戶徵收之以地方之財供地方之用自屬有利無弊所捐數目亦爲輕重得宜從

前辦法係由各地方衙門發給車牌每多遺漏現改由四鄉巡警切實調查就近發給車牌已無隱漏之患是車捐辦法尙無流弊

改良辦法說明

車捐一項稅率既屬整齊辦法又稱畫一全省相安已久自未便輕言改革惟省城地方有亟須推廣者如轎車馬車亦應依照人力車之例按月起捐蓋其既在馬路通行自應納捐以爲養路費用餘若自轉車近於奢侈品亦不妨酌量收捐運貨板車日人業此者尤夥并宜一律收捐以便取締此爲省城車捐謀進步而不適用於全省也

正款與雜款說明

向係雜款

報部與未報部說明

向不報部

劃分兩稅說明

擬劃爲地方稅

船捐

沿革說明

水之有船捐猶陸之有車捐也專向運輸營業者抽收之奉天於遼河船捐沙河船稅而外各處抽收船捐者尙屬不少就其徵收辦法分別表列於左

各處徵收船捐表

徵收機關	收捐數目	用途	備	考
復州	載糧百石以上船年捐十元	警學經費		
安東縣	載糧六十石以上年捐洋一元五十石以下者減半	商務經費	該縣尙有一二等槽船按年捐洋一元或五角	
鐵嶺縣	來船停泊釘樁一次收洋三角	學堂經費		
輯安縣	按年收槽船捐一次		徵收數目暨用途未經報明	

利弊說明

船隻操水上運輸之業既屬同受保護白應繳納捐款惟各處辦法自爲風氣殊蹈凌亂之弊改良辦法說明

船捐一項自應做照陸路車捐辦法劃分等則某等船按年應納捐項若干酌量統一數目由度支司製就旗票發交沿海沿河各州縣凡在水上營業船隻每年於入水之先均須由所在地方請領旗票按等納捐一捐之後任憑在本省水上一律通行各處不得如前之層疊抽捐以歸統一一年限滿再行換發旗票照數收捐如此辦理在船戶既負擔均平而無留難之苦在地方可增加收入兼營保護之謀且按之事實上亦無窒碍難行之處也

正款與雜款說明

向係雜款

報部與未報部說明

向不報部

劃分兩稅說明

擬劃歸地方稅

遼河船捐

沿革說明

遼河船捐係於光緒三十四年所創辦其徵收法按船抽捐不論裝載何物亦不計其裝載多寡凡自上

游順流而下者無論自何碼頭起均以營口爲到着點如由通江至營口每船每次收銀圓一圓二角由英守屯馬蜂溝至營口收銀元一元一角由三面船至營口收銀元九角由新民府大民屯至營口收銀元七角半由老達房身喀倫碼西佛牛录達都牛录堡子等處至營口均收銀元六角由三岔河至營口收銀元五角蓋以各船無論在何碼頭裝載均必載至營口始卸載也若山營口溯江而上則以所至之地爲止如由營口至三岔河則收銀五角其餘以此類推

利弊說明

遼河船捐自開河之日起至封河之日止此爲徵收時期近年遼河淤塞航路不便往返頗需時日此項捐款全賴船隻來往三次數多寡以定收捐之盈絀遼河因淤阻塞如曩日計程五日可往返一次者今則或需七八日十日不等（此爲虛定之程期姑以爲比例耳）則一船往返之次數自減所收之捐亦自減近議開濬田莊台則淤塞漸可疏通捐額或可復舊但日本所敷設南滿鐵道與我國由營口達溝幫子之鐵道均早敷設告成而商民運載仍多由船轉運者則以我國鐵道上運載貨物之規則於商民極不便故皆不願出於其途南滿鐵道運載貨物之規則雖於商民頗便然由鐵道轉運究較船運爲昂故遼河雖經淤塞而船隻仍不減少商民嘖嘖日以疏濬遼河爲急務者職是之故也所慮者日本南滿鐵道與我競爭運價大減則遼河船隻必不能敵恐終歸於優勝劣敗之公例矣

改良辦法說明

現在疏濬遼河以期規復舊日之利便惟如果南滿鐵道大減運費則遼河雖經疏濬其勢仍未必能與之爭遼河船捐終不可恃求抵制之策不僅就遼河籌畫當於山營口達溝幫子之鐵道轉運上著手且須間接於京奉鐵道轉運上著手此爲探本之策否則不探其本而齊其末終無濟也

正款與雜款說明

向係雜款

報部與未報部說明

向未報部

劃分兩稅說明

擬劃爲地方稅

房鋪捐

沿革說明

房鋪捐之辦法係仿照天津章程省城自光緒三十一年因辦理地方新政經費不足酌收此捐以資補助惟命名爲房鋪捐其實是按商鋪資本多寡爲納捐之比例有鋪捐而無房捐也且以奉省商力維艱